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413號

原　　告　邱富嶼
訴訟代理人　鄭婷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葳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永光
被　　告　邱佳喬
　　辜湘芸
　　洪玉燕
　　李展銘
　　許雅萱
　　邱莉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嘉穗
　　宋婉綺
　　黃建諭
　　鄭聿妘
　　傅千馨
　　陳哲羣
　　黃春朋
　　傅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5,02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
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以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遭被告無權占用，占用面積為9.2平方公尺，故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上開占用系爭土地之部分回復原狀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以遭占用土地部分之價值為斷，查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63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5,020元（計算式：15,763元/㎡×9.2㎡＝145,02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